

媒体和网络“联姻”，使许霆成了“幸运儿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AA_92_E4_BD_93_E5_92_8C_E7_c122_481260.htm 笔者3月31日写了一篇《许霆案：从“无期”到“五年”，是谁的胜利？》的文章，引起媒体和网友的极大兴趣，口诛笔伐者有之，拍案叫绝者有之。不管怎样，笔者在这里表示由衷的感谢，如果我们对于许霆案麻木不仁，或不屑一顾，并不见得是一件好事。正是因为每个人每个人的评判标准不一样，法治信仰不一样，价值观念不一样，所以才会有争论，才会有许霆案今天的判决结果。参与和辩论，都是一件好事。只有积极参与，才能发表意见和建议；只有发表意见和建议才能去伪存真；只有去伪存真才能水落石出。参与和辩护，既是媒体和网络的自由，也是关注国计民生的具体表现，何乐而不为呢？作为一名法律人，笔者并不想从法律角度阐述自己对许霆案的看法和想法，并不想妄然断定许霆有罪还是无罪？此罪还是彼罪？罪重还是罪轻？笔者不妨站在法律之外，从媒体和网络的角度来认真看待许霆案。尽管许霆案大起大落，尽管许霆案不尽人意，但是，许霆案能从“无期”到“五年”，任何一个了解中国司法现状的人没有理由不庆幸，说是“胜利”并不为过。毕竟，我们生活在我们的国度；毕竟，我们有我们的特色；毕竟，我们有我们的思想和认识；毕竟，我们有我们的法律和道德。如果我们一味地拿西方的法律和案例来评判我国的法律和案例，笔者认为，这不切实中国国情，也不符合司法现状，这不是辩证唯物主义。我们应拿我们过去的法律和案例来评判今日中国之法律和案例，才能看出我国

法治之进程。许多人都在为许霆案发表高见、唇枪舌战，那么，许霆案背后是法律还是道德在博弈？是媒体还是网络在造势？许霆案背后谁是赢家？谁是输家？笔者认为，道德救不了许霆，南京彭宇案和北京无责司机负全责案已经证明，中国的道德已经死亡，法律也不再相信道德的力量和价值。同样，法律也救不了许霆，像许霆这样一个平头百姓，在中国这样一个法制环境，许霆被冠以盗窃金融机构的罪名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不为过，也不鲜见。许霆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，尽管有一些人还是认为判决过重，但是，我们了解我们的法律现状和司法实践后，可能就不会再大惊小怪了。原北京市海淀区区长周良洛受贿1600多万被判处死缓，可是又有谁想过，周良洛受贿1600多万元的背后，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损失，又要远远超过这个数的多少倍。而许霆呢？拿着自己的信用卡、输入自己设置的密码，在自动取款机一再出错的情况下，“经不起诱惑”，将17.5万元“据为己有”，一审许霆被判处无期徒刑。周良洛案和许霆案可能没有对比性，因为一个是高管腐败案件，一个是普通盗窃案件。但是，我们从涉嫌的金额、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损失以及社会恶劣影响来看，周良洛案不知要比许霆案恶劣多少倍。然而，周良洛一审也只是个死缓，而许霆原一审却是个无期。有点法律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死缓和无期并没有太大的区别，如果被判处死缓，在两年内不故意犯罪，就会改判为无期。但是，两案的判决结果却很接近，这不得不使人浮想联翩、打抱不平。不管是银行自动取款机出错，还是许霆“见利忘义”，但是，在巨款面前，我们谁敢保证自己就是正人君子、不为所动？在美女一再引诱之下，我们谁敢保证自己不食人间烟火

、坐怀不乱？我们拿我们的人性和法律做“交易”，许霆就成了“牺牲品”。许霆案经过大起大落后，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，许霆真是不幸中的万幸。许霆案的“胜利”靠什么？笔者认为，许霆案是靠媒体的“狂轰滥炸”和网络的“鼎力相助”取得“成功”的。试想，如果没有媒体和网络通力合作，许霆可能正在监狱接受改造、认真服刑。许霆真得感谢媒体和网络，媒体和网络不辞劳苦、大声呐喊，使许霆成了“幸运儿”，媒体和网络是我们的第二大脑，我们可以独立地思考；媒体和网络是我们的第二张嘴，我们可以自由地表达；媒体和网络是我们的道德法庭，除了法律，我们还要靠它来定夺是非。在我们道德资源和法治信仰极其缺失的时代，在我们的法律不堪一击、难以摆脱暗箱操作和避免人情案、关系案和金钱案的社会，我们的法律真的不是万能的，我们的法院真的不是超然的。我们虽然有了人民陪审员制度，但是陪而不审的司法现状，大家都心知肚明；我们没有西方的陪审团，我们在极其缺乏道德评判标准的国家，却极力排斥着道德、拒绝着信仰，进行所谓的司法改革。如果我们没有道德法庭，如果我们没有良心发现，如果法官不能自由心证，如果法官不能疑罪从无，我们千疮百孔的法律，我们不堪一击的道德，不知又让多少个“许霆”含冤。幸亏我们生长在逐步走向民主、自由、博爱、创新、诚信、和谐的社会，幸亏我们有了敢于揭露事实真相的媒体，幸亏我们有了勇于拍案而起的网络，媒体和网络的“联姻”，“成就”了许霆，使许霆免受“无期”之痛。我们的法律要想真正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就需要给媒体更多的话语权，就需要给网络更多的自由表达权。许霆案，不管是法律的悲哀，还是法律的胜

利，但许霆案能从“无期”到“五年”，不能不说是媒体和网络的共赢！（一家之言，仅供参考；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。）（作者：刘辉律师，北京市法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，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委员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